

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核定本)

(行政院 106 年 7 月 7 日院臺環字第 1060018493 號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

捌、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一般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循環相關工作之推動，需建立相關配套措施，並由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及全民共同參與。源頭減廢與產品友善化工作及強化分類與回收工作，除需由政府領銜推動外，亦需鼓勵業者研發相關技術與設計，並鼓勵民眾共同參與；資源循環清運工作，需由中央提供補助誘因，促使地方編列相關預算執行資源循環清運機具的汰舊換新，以維持資源循環清運品質及效率；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推動工作，亦需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相互合作。若無相關配套措施，恐造成資源浪費及環境衝擊。因此，在目前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量尚有成長空間的情況下，一般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循環推動工作所需經費仍須仰賴中央政府經建計畫支持，目前並無其他替選方案。

二、風險評估

為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本計畫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依各部會之相關法令及業務需求管理其風險或危機，以降低災害之可能及後果，達成施政目標。

本計畫四項主要工作項目皆以中央自辦為主，於執行上可能遭遇相關風險較低。其中涉及補助部分之工作項目（三）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推動工作及（四）促進地方生活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推動計畫，因後續營運操作皆由地方政府辦理，故補助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財務風險較低。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本計畫推動與執行的相關工作，涉及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事項，需以良好協商機制，做為推動一般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循環相關工作的基礎。本署將視各工作計畫事項邀集地方政府研商相關措施，必要時邀請具一般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循環相關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協助本計畫各項執行策略、補助辦法、工程建設督導及管考、績效評估等工作之審訂及協調一般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循環執行措施及其相關配合事項。